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1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17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否	是	是	否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1年10月8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年，上述产品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在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4.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9月28日起，增加青岛银行为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业务	是否开通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客服电话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	www.qdccb.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泰证券将自2021年9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48，C类：008184；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1年9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泰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泰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华泰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72	0118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00%	–
1000000≤M＜2000000	0.70%	–
2000000≤M＜5000000	0.4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2 费率及起点金额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3 业务安排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4.4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2 场内代销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9月2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正达广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业务，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理销售基金信息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金额	申购费率折扣
中正达广	中邮纯债汇利	005786	1元	不设折扣限制

自2021年9月27日起，中正达广开始代理销售上述基金，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正达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正达广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1年9月29日至9月30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国庆节），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	0072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7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2元（含税），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7月16日。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8.788元/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并同意以128.7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00万元。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7月16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9-0.212=128.788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54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2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8.788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8.7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激励计划》公告后公司发生了如下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成，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2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9元/股调整为128.78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128.7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以128.7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18.54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23%；

3、授予人数：50人；

4、授予价格：128.78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0.00	0.00	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50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50人）			18.5425	20.00%	0.23%
合计			18.5425	20.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28.78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8.5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9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80.40元/股（2021年9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64.42%、65.75%、62.48%（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385%、2.5121%、2.553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8.5425	8572.70	1296.39	4489.40	2047.24	739.6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三）《思瑞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